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能源管理合同》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莹、杨栋锐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